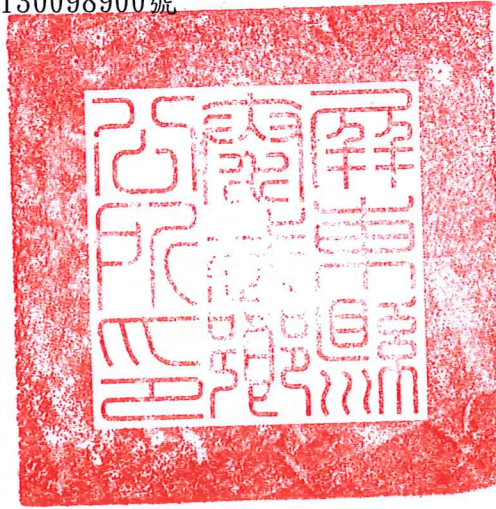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泰鄉民政字第111300989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等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111年1月12日屏泰鄉代會字第111300025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等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 邱登星